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铁路公安局 的 宣传广告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传广告服务采购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宁视觉龙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9.1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视觉龙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6日

